

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实施绿色消费 推进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部门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加快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，扩大绿色消费，现就“十五五”时期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丰富绿色产品供给

（一）加大绿色农产品供应。鼓励企业扩大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商品采购。支持设立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，展示质量认证标识、可追溯标识及药残检测结果，让消费者放心购买。鼓励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大型商超、社区门店、餐饮企业开展“农超对接”“基地直采”等活动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供应。超

市、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，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。

(二) 推广绿色家电家装。鼓励购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、无氟空调等。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建设。鼓励选购绿色家装厨卫产品，选用绿色建材，聚焦绿色、智能、适老等方向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绿色家装品牌纳入中国消费名品。持续推动散装水泥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 促进汽车绿色消费。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。做强汽车产业链，挖掘二手车、汽车租赁、汽车改装、汽车共享等“后市场”潜力，探索盘活闲置车辆增收，支持发展房车露营、汽车影院、自驾游等新型消费。

二、提升绿色服务消费

(四) 发展绿色餐饮。督促餐饮服务企业、餐饮外卖平台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引导餐饮企业落实绿色餐饮相关标准，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减少油烟排放，制止餐饮浪费，推广使用可降解、可重复利用的餐盒、包装袋。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，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推行“小份餐”“小份菜”，按需取食。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上线“绿色餐饮”服务标识。培育绿色餐厅。

(五) 发展绿色住宿。培育绿色饭店，推广无毒、节水、可降解清洁剂、客房耗材及布制拖鞋等可降解物品，提供大瓶装或

可续充型洗浴用品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。创新健康睡眠客房等特色服务。引导线上平台通过增设标识、设置专区等方式积极推广绿色饭店。鼓励住宿企业和相关平台通过积分、返券等方式激励消费者践行绿色消费。

(六) 发展绿色家政。推广环保家政用品，鼓励使用无毒、生物可降解的清洁产品。创新家政服务模式，推广在线预约、共享家政服务。鼓励应用智能设备，实现自动清洁、智能控制等功能，提高家政服务效率和质量。

三、创新绿色消费模式

(七) 打造绿色供应链。推动供应链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环节绿色发展，推广共同配送、托盘（周转箱）循环共用等绿色模式。推广绿色采购，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、节水、节材类以及低噪声的环保产品、设备和设施。鼓励使用无氟制冷设备，以及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、达到环保绩效A级企业的产品。鼓励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供应链碳足迹评价。加大绿色产品、绿色包装的推广力度，引导使用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，创新包装循环利用模式。推广使用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含量产品。

(八) 推广绿色消费积分。鼓励有关行业协会探索建立线上线下通用的绿色消费积分体系，明确认定标准、结算规则与管理规范。推广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，依托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，实现积分采集与产品认证信息联

动溯源。规范零售端绿色消费积分采集，引导消费者通过购买绿色产品、使用低碳服务获得积分，用于兑换商品折扣或服务优惠。鼓励公交、场馆等公共服务主体对绿色消费积分用户给予便利或优惠。严禁购买或倒卖积分、虚假消费套取积分、层层返佣金、积分违规变现等不法行为。

(九) 创新绿色共享。大力开展绿色租赁服务，创新绿色消费模式，鼓励出行共享、空间共享、物品共享。推动“人工智能+绿色消费”，创新智慧产品、智慧场景，利用先进技术加强资源配置、智能调度，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，推动资源高效利用。

四、推动绿色循环回收

(十) 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。鼓励商品零售经营者通过提供帆布袋、购物筐、购物车服务等方式减少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使用。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快递企业合作，对满足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，实行电商快件原装直发。推广应用可循环快递包装。支持使用以竹代塑产品。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回收情况报告制度。

(十一) 推动废旧物品回收再利用。推动建设“回收点+中转站+区域分拣中心”三级回收体系，重点加强废旧家具家电、电子产品、纺织品服装等回收网点布局。鼓励家具家电、汽车等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体系，依法依规对零部件再次利用。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线上预约回收平台、以旧换新、以

车代库等方式回收废旧物品，提供智能回收箱、预约上门回收等服务，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回收服务平台。支持企业开展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回收利用项目的绿色信贷支持。

（十二）发展二手商品流通。支持二手商品交易市场、交易平台及经营企业等主体探索发展“互联网+二手商品”，及二手商品租赁、售后回购等新型业态。鼓励设立二手小店、商品寄卖店，发挥闲置物品、二手奢侈品利用价值。鼓励社区举办“跳蚤市场”等活动，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促进邻里间闲置物品循环流通。

五、优化绿色消费环境

（十三）推广节能设施设备。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使用高效节能的照明、空调、电梯、制冷、电机、分拣等设施设备，开展能效评估及改造升级。鼓励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电力，助力减碳降耗。支持推广智能控制系统，实现能源使用的智能化管理。鼓励优化绿色建筑设计，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系统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（十四）普及绿色消费理念。大力推广绿色消费理念、低碳生活方式，倡导消费者绿色出行，自带水杯、布袋、洗漱用品，选购包装简约的低碳产品。鼓励消费者点外卖时勾选“无需餐具”，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。引导商场和电商平台

等企业主动展示产品能效标识、碳标识，支持社区开展绿色公益活动，加强节水节电、垃圾分类管理。

(十五)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。将绿色消费纳入全国生态环保、节能宣传周宣传重点，创新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》宣传形式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月，每年举办社区绿色消费主题活动，宣传绿色消费理念。

六、夯实绿色消费基础

(十六) 培育绿色流通主体。推动企业对标对表《绿色商场》《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》《绿色饭店》等开展常态化贯标。鼓励开展绿色认证，培育绿色经营主体。支持龙头企业发挥供应链引领作用，带动上下游绿色发展。

(十七) 参与全球规则制定。推动我国绿色消费领域重点标准与国际接轨，加强标准和合格评定领域交流合作。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国际绿色消费相关标准制定，及有关交流研讨和技术推广活动。

七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

(十八) 强化政策集成。各地方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。鼓励将绿色消费推进行动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、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、绿色

商场常态化贯标等工作相衔接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绿色商场、绿色饭店等给予一定奖励政策。

(十九) 加大信贷投放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标准的绿色消费贷款支持力度。支持银行为绿色消费记录良好的用户提供便利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流通企业合作，拓宽绿色消费贷款应用场景。

(二十) 创新金融产品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绿色消费提供保险保障。探索建立绿色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库，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对接优质项目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绿色消费对扩大消费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统筹设计，系统谋划推进。要加强绿色发展分析，重点监测企业在改造节能设施设备、销售绿色产品、提供绿色包装、开展绿色回收等方面的进展成效，及时总结促进绿色消费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
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

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